

汕头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干部经济责任的审计监督，增强干部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教育内部审计规范》（2010年）、《教育部关于做好教育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教财[2011]2号）、《广东省领导干部（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审前公示办法》（粤审经责〔2008〕22号）以及《广东教育审计规范》（2006年），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审计对象是指：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任命或聘任的领导干部，包括二级各部门、各单位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上级领导干部兼任各二级部门、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常务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以及学校认为有必要进行审计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人员任职期间、任职届满或者因调任、转任、轮岗、免职、辞职、退休等原因离开现职岗位前在管理职责和权力范围内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所进行的监督、检查和评价行为。

第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目的，是为了客观公正地评价上述负责人在管理职责和权力范围内经济活动中的业绩和对存在的

问题应负的责任，以促进和加强学校及所属单位的财经管理，作为主管部门考察和使用干部的依据，加强干部管理。

第五条 为了推动和加强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学校成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

1. 根据上级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经济责任审计的政策和制度；

2. 指导、监督、检查、协调学校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具体意见，研究阶段性审计工作原则和工作重点；

3. 讨论、审核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计划和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调整事项；

4. 交流、通报经济责任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运用情况；

5. 研究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任正、副组长，学校组织统战部、人事处、财务处、资源管理处及监察审计处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三）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察审计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学校组织、人事部门一般在每年末提出下一年度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领导干部

委托建议名单，名单内容包括审计对象、审计时间范围、审计重点以及有关事项。由领导小组结合领导干部实际情况以及审计人力资源状况，形成下一年度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年度计划书”，报经校长或校领导办公会议批准后，纳入监察审计处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年中因特殊情况临时需要调整审计计划的，组织、人事部门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与监察审计处充分协商，报经领导小组和校长批准后调整审计计划。

第七条 根据经济责任审计年度计划书，监察审计处组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

第八条 监察审计处应当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以下简称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监察审计处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第九条 监察审计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召开有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监察审计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前，应当在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进行审计公示；必要时可在属下单位或更大范围内公示。

第十条 监察审计处在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学校党委、行政和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有关领导同志，以及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

第十一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收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当按照监察审计处的要求，及时如实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任期内预算的编制、批复资料；

(二)被审计领导干部任期内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等会计资料；

(三)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等资料；

(四)单位内部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状况和内控管理制度、财务收支管理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制度；

(五)任期内有关经济监督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出重大事项监察结果、处理意见及纠正情况资料；

(六)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末财产清查、债权债务清理资料；

(七)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前后有关经济遗留问题及未决民事纠纷等资料；

(八)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

(九)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向审计组提交的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人职责范围；

（二）本人履行经济职责情况；

（三）与本人负责的工作相关的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主要经济活动情况、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取得的主要经济业绩及存在问题等；

（四）本人遵守财经法纪及廉政规定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三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做出书面承诺。

第十四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经济责任审计应以促进领导干部推动本单位（部门）科学发展为目标，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为重点，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本单位（部门）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为基础，根据被审计领导干部的岗位特点、学校经济责任制的相关规定和委托部门的要求界定审计内容。经济责任审计内容主要包括：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担任被审计职务期间所在单位的发展情况，或所在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

（二）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规定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包括对外投资、融资、重大经费支出、大额度资金使用等,是否经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有无重大失误;

(四)财务收支及资产管理情况(包括预算执行及决算分析;预算外资金收入、支出和管理情况;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及保值、增值情况;部门专项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五)债权、债务情况和其他经济遗留与纠纷问题;

(六)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关注制度的执行是否严格、有效;

(七)对下属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八)被审计领导干部(个人)遵守有关廉政规定情况。

除上述内容外,审计中还应当关注:

(一)与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管理、决策等活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情况;

(二)上一轮审计建议的落实情况;

(三)委托部门或审计部门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有关负责人任职四年以上的,对其经济责任的审计以近两年的情况为主,必要时可延伸审计至以前年度。

第十六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向监察审计处提交审计报告之前,应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和本人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征求校领导及经济责任领导小

组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

被审计干部所在单位和本人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

第十七条 监察审计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出具监察审计处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

第十八条 监察审计处应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以及责任制考核目标和行业标准等，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做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评价结论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

第十九条 监察审计处应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条 监察审计处应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等结论性文书报送校长和主管校领导；提交委托审计的组织、人事部门；抄送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第二十一条 对于在审计中发现的有关学校现行制度或制度执行方面的问题，监察审计处应以《审计意见书》的形式，及时通报有关职能部门。

第二十二条 对于被审计领导干部或其所在单位需进一步核查的事项，或发现存在违法违纪违规的问题，监察审计处应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报告持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的 30 天内，可向监察审计处提出申诉；监察审计处应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复查决定。领导干部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广东省教育厅审计室申请复核。

第二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相关要求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将其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并以适当方式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监察审计处。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二十五条 监察审计处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实施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时，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和证明材料，不得拒绝、阻碍，其他部门或个人不得干涉。审计人员应严格执行审计程序、遵守内部审计准则，做到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遵守回避制度。对违反本规定的被审计人员、单位及审计人员，应按照《汕头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医学院系统的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由医学院监

察审计室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7年9月中共汕头大学委员会印发的《汕头大学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汕大党字[2007]第45号）同时废止。

